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告 吳瑞傑(即震達農產行)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世宏農產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169號），惟被告已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6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3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74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